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生物資訊學系	生物資訊學系系友聯誼會章程	文件編號：EA9-3-001
公佈日期：100年02月24日		頁次：1

97年01月07日96學年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01月18日96學年第1學期第1次籌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02月24日99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中華大學生物資訊學系系友聯誼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歷屆系友，促進會員在升學及事業的發展，宏揚母校校譽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大學生物資訊學系辦公室。
- 第四條 凡於中華大學生物資訊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生物資訊組畢(肄)業校友皆為本會基本會員。
- 第五條 凡曾任職或現任職於中華大學生物資訊學系之教職員，亦為本會之基本會員。
- 第六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，願參加本會活動，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者，得為本會之會員。
- 第七條 凡贊助本會會務且有特殊貢獻者，得經理事會通過聘為名譽理事。
- 第八條 會員有發言、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及依本會章程應享之權利。
- 第九條 凡有違反本會章程及妨害本會名譽者，得由本會理事會酌情予以警告，停權或提請會員大會通過開除其會籍。
- 第十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，下設理事會及監事會，依法行使職權。理、監事之產生於會員大會時由會員以無記名經出席人數1/2通過選出之。會員大會定期於每年配合母校校慶校友返校活動召開之，或經理事會決議，得舉行臨時會員大會，由總會長召集之。每一年選舉理、監事一次。
- 第十一條 理事會由理事組成，設理事5人，候補理事3人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有缺額時，由候補理事依序遞補之。
- 第十二條 監事會設監事3人，候補監事1人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監事有缺額時，由候補監事依序遞補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設總會長一人。總會長由理事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總會長綜理會務、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，並對外代表本會。總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至新總會長就職。
- 第十四條 監事會召集人由監事會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得設分會及分會長，各分會組織設置辦法，理、監事名額等事宜需經本會理、監事會討論通過。
- 第十六條 本會理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  
1.提出書面辭職，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准予辭職者。  
2.因故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，解除其職務者。
- 第十七條 本會得聘請顧問若干人，由理事二人以上連署經理事會通過，以本會名義聘任之。歷任總會長為本會之當然顧問。
- 第十八條 本會在母系辦公室設連絡處以處理例行事務。連絡處設總幹事一人、由新任總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，總幹事應依理事會之決議及總會長之指示協助推展會務。另依需要得設各委員會以推動總務、財務、會員活動、會員聯絡、學術活動等會務。各委員由總幹事推薦，經總會長同意聘任之。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生物資訊學系	生物資訊學系系友聯誼會章程	文件編號：EA9-3-001
公佈日期：100年02月24日		頁次：2

##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職權：

- 1.修改及通過本會章程。
- 2.選舉理、監事。
- 3.聽取理、監事會之會務報告。
- 4.本會財產之處分。

## 第廿條 理事會職權：

- 1.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。
- 2.召開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。
- 3.擬訂本會章程修正草案。
- 4.擬定年度會務計劃、經費預算及決算。
- 5.聘任顧問。
- 6.聘任或解任會務工作人員。
- 7.對本章程未盡事宜做成臨時之決議。

## 第廿一條 監事會職權：

- 1.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。
- 2.監察理事會會務執行情形。
- 3.審核理事會各種報告書。
- 4.稽核理事會財務收支狀況。
- 5.通過年度會務計畫、經費預算及決算。
- 6.審核理事會臨時之決議。

第廿二條 理、監事會議至少每年至少舉行一次。由總會長、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。

第廿三條 總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故不依章程規定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，以不願執行職務論，視同辭職，得另行改選。

第廿四條 經費處理細則由理、監事會另訂之，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廿五條 本會解散後，所有剩餘財產捐贈母系。

第廿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理事會做成臨時之決議，以因應突發之狀況。未盡事宜經過半數理事之提議，會員大會決議後修正之。

第廿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後，自成立之月份起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